# **建设工程施工劳务分包合同**

甲方（工程承包人）：

法定代表人：

乙方（劳务分包人）：

法定代表人：

甲、乙双方为了更好地完成本工程的施工任务，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现行施工与验收规范，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劳务分包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 **第一条  工程名称：**

        。

### **第二条  工程地点：**

        。

### **第三条  承包范围：**

        的植筋工程。其中主要包含：钻孔、清孔、注胶植筋、植筋工程所需工器具、全部材料的运输（建筑物周边50米范围内的场内转运和垂直运输）、文明施工、安全生产、成品保护、施工工期。

### **第四条 承包方式及单价、付款方式**

4.1 承包方式：除由乙方包植筋胶材料外其余材料均由甲方提供。因要完成该工程而需配置的垂直运输机械以外的机械设备（如钻机等）、压缩机、清孔机械设备、移动电箱电缆、照明灯、手工工具、工人劳动保护用品等一切相关配套机具均由乙方自备并保管。承包单价内同时已包含工伤保险、劳保福利和因物价或劳动工资上涨引起的成本增加等费用。

4.2 承包单项单价：见附表所示（工程量的计量方式根据现场施工员签证的实际工程量计算）。

4.3 付款方式：

（1）工程进度款按甲方每月签证完成的工程量计算，作为付进度款的依据，进度款支付至当月完成工程量结算价款的100％。用现金支付。

（2）在未办理工程结算之前，乙方负责人在确保工程顺利进行并不出现劳资纠纷的前提下最多只能领取不超过进度款8％的款项作为个人收入，否则暂时不得提取个人收入。

（3）乙方负责人在工程完成并退场后，在保证不出现劳资纠纷的前提下最多只能提取不超过承包范围劳务工资15％的款项作为个人收入和管理费。

### **第五条 工期条款**

5.1 工期根据砌砖及其他附属结构工程进度的需要而定，原则上每栋号标准层每层施工进度不能大于两天。

5.2 若乙方工程工期明显与控制工期不符，甲方可要求乙方赶工，若乙方在收到甲方通知后2天内无明显改进，或乙方无能力承担工程任务，甲方有权增派或改派其它施工单位，由此增加的承包价差由乙方承担，在乙方工程款中扣除，或责令乙方按已完成并合格的工程量的70％结算退场。

5.3 如遇下述情况：

（1）开工前甲方不能按时交出场地并接通水电；

（2）甲方、建设单位重大设计变更影响；

（3）不可抗力影响施工；

（4）其他：                ；由乙方向甲方在24小时内办理延期签证，否则甲方不予以工期顺延。

### **第六条 材料条款**

6.1 材料施工损耗率为1％。

6.2 乙方凭领料单到甲方仓库领用甲方提供的材料。材料损耗率计算：未有规定材料损耗率和限额用料的其他相关材料按甲方公司的成本控制指标（成本控制指标没有部分以定额材料允许消耗量）为准办理结算，超出限额的按甲方材料进价在乙物，否则，由乙方负责修复至原状，并且按每发生一次（部位），罚款人民币    元由甲方从乙方工程款中扣除。

6.3 乙方不得将承包范围内的工程转包给他人，否则，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向

甲方支付承包总价20％的违约金，给甲方造成损失的承担赔偿责任。

6.4 乙方施工中必须每天做到工完料（场）清，工程竣工后负责场地的清理（包括

临时生产和生活设施），如不清理，甲方派杂工清理，按人民币    元/工日在乙方工程款中扣除。建筑废料由甲方指定地点堆放（费用由乙方负责）。

6.5 乙方新工人进场，必须于二天内带齐工人身份证原件和二张一寸照片到甲方项

目部登记并办理工作证，办理押金按每人10元计，在乙方进度款中暂扣，工程完工后一个月内，退场前退回工作证并办理相关手续，返还押金给乙方，逾期不予办理。

6.6 严禁乙方工人在工地打架、偷窃、闹事、破坏公司财产，如有发生，双方均处人民币    元罚款，情节严重者报送公安机关处理；工地不得留宿外来人员，违反规定者罚款每人每晚人民币    元。

6.7 在执行合同期间，乙方对发生的工程量签证依据（包括数量、承包范围、工作内容等）必须属实，如发现签证单内容有虚假记录、串谋作弊等行为，则按分项工程价款的100％进行处罚，甲方有权终止合同，责令乙方退场，另选施工班组，情节严重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6.8 乙方施工完毕或中途退场，应在接到甲方书面通知之日起三天（中途退场的当天内）内，负责将其所有工人、施工机械、工器具等撤离甲方工地；逾期未撤离的甲方有权采取任何强制措施，强行责令乙方退场，发生的所有费用（包括甲方垫付的工人工资等费用）在乙方工程款中扣除，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和法律后果均由乙方完全承担，与甲方无关。

6.9 乙方中途退场，乙方结算的工程量及结算总价以甲方项目部验收签证结算为准；若乙方有异议，可书面要求甲方审定，审定结果作为乙方结算的最终依据。

### **第七条 安全条款**

7.1 人员进场必须做好安全教育工作，及时做好书面安全交底及安全措施工作，严格按照现行有关安全操作规程施工，执行公司和工地有关安全生产制度（处罚标准），用电机具要专人管理专人操作，若违反规定造成工伤事故由乙方负责。

7.2 乙方必须有专人负责施工现场安全管理和监控工作，及时做好安全自检与整改工作。

7.3 因乙方自身管理不善造成的安全事故，均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甲方概不负责。

7.4 对于乙方雇用的工人伤害或赔偿，由乙方自行负责。对于这类伤害或赔偿，乙方应保证并持续保证甲方不负任何责任。

7.5 严禁乙方工人私自接电线、插座、电炉、开水龙头不关者，发现每人次罚款人民币    元整，从工程款中扣除。

7.6 乙方自行负责工人的劳保用品、劳保福利及施工过程工伤事故处理的一切费用。

7.7 特殊工种施工人员必须持有效证件上岗，如电焊工等。

7.8 由于乙方施工管理不善、造成任何第三方的损害，由乙方承担一切责任。

7.9 乙方承诺：因违反甲方的相关管理处罚条例而受到甲方现场管理人员处罚的所有依据均不需乙方的任何人员签名确认，其处罚款直接在乙方的结算工程款中扣除。

### **第八条 争议解决**

因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由合同各方协商解决，也可由有关部门调解。协商或调解不成的，应向        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 **第九条 其它**

9.1 本协议一式二份，协议各方各执一份。各份协议文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9.2 本协议经各方签署后生效。

签署时间：    年    月    日

甲方（盖章）：

联系人：

联系方式：

地址：

乙方（盖章）：

联系人：

联系方式：

地址：